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、本公司）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林晓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晓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林晓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查无异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林晓辉先生简历信息如下：

林晓辉，男，1973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管理学博士，高级经济师。2003年4月至2005年1月任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、福建浔兴房地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招商证券高级分析师；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2010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6日